

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 力争耕地违法行为零新增 保护耕地，我省再出新政

在保护耕地这件事上，我省又拿出了硬核手段，出台最严格耕地保护二十条新政。近日，省自然资源厅印发《关于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 打造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创新省二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，提出了今后力争耕地违法行为零新增的目标，全力打造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创新省。

我省拥有6000多万人口，耕地面积只有1935.70万亩，人均耕地面积只有0.3亩，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。怎样守好每一块耕地？

“可以说率先全国打出了一套系统性的组合拳。”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“围绕实现违法占用耕地‘零新增’的目标，我们通过签订‘军令状’、构建田长责任体系、完善‘耕地智保’应用场景等方式，真正做到‘人田对应’层层压实责任。还通过一票否决、终身追责和指标挂钩等方式形成了保护闭环，建设‘人防+技防’的耕地保护新格局。”

新政措施中，我省将在全省范围构建“5+1”田长责任体系，包含6万多名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田长和村级巡查员，同时对责任地块数量、位置立牌公示，真正做到“人田对应”。为了层层压紧压实党政主体责任，我省要求省市县乡四级党委政府，签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“军令状”。“军令状”的内容就是将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，带数量、带质量、带位置落实到具体图斑、地块，并以年度为单位，进行严格考核、一票否决和终身追责。

“耕地保护不仅仅是守住红线，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将进一步推动优化耕地布局，化零为整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，新政还提出将大力推进“百千万”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，提高连片度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发展现代农业、规模农业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

二十条措施具体内容如下。

签订“军令状”，层层压紧压实党政主体责任

提请签订省市县乡四级党委、政府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“军令状”，足额分解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将现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图斑、地块。严格考核、一票否决、终身追责，压紧压实党政主体责任。

将市县乡三级耕地保护“军令状”执行情况，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、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及各级党委巡视巡察范围。

探索实施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移交制度，“军令状”内容带数量、带质量、带位置进行移交，进一步强化审计对耕地保护责任的监管。

强化“田长制”，实现耕地人防全面覆盖

完善6万名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田长和村级巡查员“5+1”田长责任体系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到村、到人、到地块的“人田对应”体系。动态调整完善耕地电子围栏和巡查打卡点。以村为单位，在耕地集中连片区域设置田长制公示牌，对田长和巡查员责任地块数量、位置立牌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抓好田长办实体化运行，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、巡查制度、耕地违法违规问题处置机制以及市、县、乡三级田长年度考核等制度体系建设。

迭代“耕地智保”，实现耕地技防精准高效

进一步提高高位摄像头的覆盖率和准确率，加快“耕地智保”场景迭代升级，做好与“天巡地查”“浙农田”等场景的对接和融合，实现实时共享和升级联动。打通调查、审批、执法、农业农村等耕地利用保护相关数据，实现实时动态更新。

进一步完善耕地“两非”问题信息报送、移交、闭环督办处置机制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场景全域信息共享；建立与“季度卫星遥感、月度无人机巡查、每日铁塔探头监测”三位一体协同的耕地数字化监管机制，织密耕地保护的天罗地网。

迭代开发补充耕地、进出平衡、林耕置换、批后监管等模块，进一步构建耕地保护全生命周期、全流程覆盖的耕地数字化精准监管体系。

严格落实“双平衡”，强化耕地用途管制

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要求，坚决执



近期我省气温变化幅度大，部分地区出现了短时暴雨、局地雷雨大风和冰雹等强对流天气，给蔬菜生产带来不利影响。当地菜农及时采取措施，科学应对，确保蔬菜生产稳定，保障供应。图为德清菜农正在对大棚番茄开展田间管理。

胡美华 摄

行“先补后占”“占优补优”“占水田补水田”制度。加强垦造耕地项目全过程闭环监管，项目选址要落实多部门联合踏勘、论证。加大资金投入，严格项目质量管理，对土层厚度、耕作层土壤、灌溉水源和灌排设施等内容重点验收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外业核查100%，省级内业核查100%、外业不低于30%抽查复核。实行验收和核查责任“终身追责”。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，确需转变用途的，应严格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。

强化新增耕地后期管护。年度管护费用(纳入工程成本)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/亩，管护期限内，须每年上传实地种植影像。新增水田第一年须种植早稻。新增耕地要绿色过冬，种植应季农作物或紫云英、苜蓿等绿肥，多措并举培肥耕层土壤，提升耕地肥力。补充耕地指标使用完毕且达到三年管护期的项目，纳入一般耕地管理。加强新增耕地与日常、年度变更调查的协同，做好自我举证。

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，落实特殊保护制度

高质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完善及非耕地问题整改。以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耕地保护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，根据国土“三调”及历年变更调查成果、审批备案数据，以及督察、卫片和执法等工作中的问题，按照“总体稳定、局部微调、分类处置、量质并重”的原则，对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以及少量不符合要求的耕地，实事求是、稳妥有序进行整改补划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“实至名归”。

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，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符合条件的优质耕地，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。划定的储备区按照一般耕地管理、参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护。储备区实行年度更新，原则上垦造新增耕地和“百千万”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，要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，全部纳入储备区。

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。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的，优先从储备区中进行补划。从严从紧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论证。大力推进“百千万”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，提高连片度，优化空间布局，发展现代农业、规模农业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

加快“两非”整治，逐步恢复耕地功能

编制完成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利用规划，明确2023—2025年耕地保护的目标任务、重点工作、治理工程和保障措施。

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，稳步增加耕地总量，确保年度流入耕地数量大于流出耕地数量。结合土地综合

整治、“百千万”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，选择立地条件好、群众意愿强的地块，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。

健全快速反应处置机制，加大违法用地问责力度

健全完善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“三倒查”机制。一查县、乡(镇)、村三级田长责任是否落实到位；二查巡查制度是否落实，巡查员履职是否到位；三查“耕地智保”铁塔探头是否监管到位。对通过倒查反映的问题，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开展约谈，对重大违法行为挂牌督办；对严重失职渎职行为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将“三倒查”机制纳入干部日常考评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内容。坚决落实卫片执法“统筹协调”“动态评估”“溯源分析”三项制度，从严落实耕地保护各项措施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建立完善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“增速挂钩”机制。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，先冻结违法违规用地所在县(市、区)补充耕地指标。对依法依规拆除复耕的，解除冻结；依法补办用地手续的，在市、县完成组卷报批时，申请解除冻结。对于存在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且未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的，不予安排跨省增减挂钩结余指标。纳入国家保障范围的重大项目涉及违法用地的，由违法行为发生所在地落实50%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。各级自然资源耕地保护、规划、调查、执法、审批等业务条线要加强工作协同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好合理用地保障，形成合力，建立问题协办机制。

坚持“查事查人”相结合，加大立案查处、挂牌督办、公开通报和违法惩处力度。对政府主导项目进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协同，及时预警制止，及时通报情况，及时推送问题线索，加强协同处置。对涉嫌犯罪的，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坚持资金精准投放，加大耕地保护投入

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，下发耕地保护省级补偿资金和地方配套补偿资金。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与耕地保护绩效挂钩，对年度存在违法占用耕地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恢复原状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不予安排资金。扩大补偿资金使用范围，将巡查等耕地保护所需经费列入开支范围。

加强耕地保护宣传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

与主流媒体合作开设“守护耕地”特别专栏，通过新闻报道、公益宣传、政策宣讲、咨询服务等方式，积极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、典型经验，形成全社会保护耕地共识。通过以案说法、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案件等方式，提高社会警醒度。

本报记者整理